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证券代码：830878，证券名称：ST 智信股），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看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在股转平台公告的《关于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此，公司监事会主席冷用斌、董事会秘书匡金林及董事长钟涛高度重视，分别拟定《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文件》（2021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秘书关于 ST 智信股可能面临强制摘牌的风险提示函》（2021 年 3 月 11 日）和《关于对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的回复意见》（2021 年 3 月 12 日）积极予以应对，认真推进相关工作项落实。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董监高常务会召开紧急会议，经过连续 2 天的悉心研究对相关事项作出相应决策，主动作为，对症下药。公司虽然通过主动作为来化解相关风险，但仍然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根据相关信披规则，就我公司可能面临终止挂牌的风险事项进行提示，公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督导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持续督导服务费用催收函》，函件中表述长江证券将有可能单方面解除与公司的相应持续督导协议，函件中提及以下风险：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则公司股票将会被停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挂牌程序的风险。公司一方面正加紧同长江证券

就所欠服务费进行核实，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双方确定后所欠费用如何支付的问题，并就持续督导协议进行磋商；另一方面再次向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发文通知催收其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要求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其所占用公司资金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赔偿金，用于支付督导券商长江证券持续督导服务费用。尽管公司积极主动的采取了上述措施，但其结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督导券商函件中所提示的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挂牌程序的风险不一定能够化解，公司提醒各股东和潜在投资人注意防控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议案并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议案，我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然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法保持智信股份 2020 年报审计业务的函》，函件中表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受聘保持贵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业务。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保持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的沟通和协商 2020 年年报的审计事宜；另一方面积极敦促相关人员归还公司款项，以解决审计费用等问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 2020 年年报不能按时完成审计的风险。

（三）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换届后前届相关人员拒不交接重要工作事项和相关资料，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就原总经理许永平、原总经理助理许锐迪、第三届董事会所聘总经理王建胜等人拒不履行换届工作和资料的规范交接手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索未交接的公司重要资料，就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未交接齐全的重要资料亦采取司法途径追索。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因前届相关人员拒不规范交接的法律责任，尽最大的可能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前届相关人员拒不履行相关交接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报的整体内容编制而被终止挂牌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换届后前届相关人员拒不交接重要工作事项和相关资料导致 2020 年年报不能按时完

成审计、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挂牌程序等风险。

三、 公司的声明

公司现任董监高常务会临危受命，艰难履职，积极作为，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公司换届后前届相关人员拒不交接重要工作事项合同项目资料及司法诉讼法律文件的风险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时信息披露了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提醒所有股东和潜在投资人注意防控风险。基于上述情况，ST智信股可能面临被强制摘牌的风险，本公司再次声明：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不偿还占用公司资金和三会资料交接不全，原总经理许永平先生、原总经理助理许锐迪先生、原财务总监胡娟女士、第三届董事会所聘总经理王建胜先生等人拒不履行换届工作和资料的规范交接手续，因上述原因对公司已造成的损失或未来将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此被强制摘牌等），由上述相关人员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监高常务会（公司紧急状态期间代履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无关。

四、 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再次向所有股东和潜在投资人提示上述风险，注意防控风险，谨慎投资。

五、 备查文件

《关于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的提示公告》智信第三届董监高常务会发〔2021〕第7号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